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一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要求编制 2018 年 9 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而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9 月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编制 2018 年 9 月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在资产负债表中修订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其他应收款”行项目、“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固定资产”行项目、“在建工程”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长期应付款”行项目。

在利润表中修订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其中：利息费用”行项目、“利息收入”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